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促進觀光產業推動發展之施政理念，輔導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業者推動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活化本縣非都市土地利用，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之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遊憩用地審查有所依循，訂定本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使用細目範圍。（第二點）

三、申請變更使用用土地設置面積。(第三點)

四、申請變更遊憩用地內之設施規劃使用。（第四點）

五、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程序，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第五點）

六、申請變更所需檢附之文件。（第六點）

七、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項目。（第七點）

八、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第八點）

九、基地應面臨聯外道路之寬度。（第九點）

十、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補正原則。（第十點）

十一、經核准興辦事業應依完成編定並依計畫使用。（第十一點）

十二、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第十二點）

十三、核准變更土地使用者之相關管制措施。（第十三點）

十四、本府受理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第十四點）